

# 塔湾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塔湾街道办事处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支持和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瀘河区政府公开各项管理规定，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管理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对塔湾街道办事处成立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结构进行优化，确立了由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街道各科室负责人、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及审核，由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街道各科室（社区）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体系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提升公开质量。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梳理工作，扎实做好常态化信息公开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信息公开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尤其是负责人解读，关联相关文件，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、制定意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创新举措、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实质性内容，使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政策红利。

（三）组织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。积极组织具体经办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认真贯彻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及时召开全体干部会议传达学习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意识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重表面、轻内容；政务公开队伍不稳定；上级部门对政务公开指导力度不够；

改进情况：强固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专业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培训，明确职责、广泛宣传、提升专业化和法制意识；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指导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